

恩平市大田镇锦田路福田路环市路长堤路通信线路整治工程

设计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恩平市大田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涵盖范围为主要建设内容为恩平市大田镇锦田路福田路环市路长堤路通信线路整治，新建公共管道、吊线等。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恩平市。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前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4. 乙方指定周阳，电话：13533146983，邮箱：13533146983@139.com，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代表乙方确认履约进度及与甲方沟通；如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设计成果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设计成果。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的资料：提供项目内容的相关信息资料，乙方须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2.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无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包干为：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44800.00元，含6%增值税。

2. 取费依据：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

3.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确认后，并在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30个日历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设计费的全额款项。

3.1 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拨付的时间为准。因支付需财政部门的审批和办理，发包人不对财政部门审批和办理所需时间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3.2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名：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90204012101004101

如乙方改变了其银行名称和帐号，应及时在甲方付款到期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如不能即时告知甲方其正确的银行信息，则需承担由于支付延误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和乙方自行承担各自的资金拨转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并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根据甲方业务规程及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予以监管、检查、指导，并按业务要求和标准实施服务情况考核。

3. 为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好乙方指派的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业务上的指挥调度。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清退有下列行为的工作人员：（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2）违反甲方规章制度；（3）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4）损害甲方形象的；（5）其他有损甲方权益的情况。

5. 因甲方的发展战略或工作计划发生变化，甲方在提前30日通知乙方后即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已完成服务内容，双方并按乙方在解除合同当时实际完成的业务量及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本合同规定的方式获得服务费用。

2. 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乙方应及时全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应在提供服务的现场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由其负责对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和业务指导；乙方项目负责

人应就有关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调整、优化等。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必须符合甲乙双方同意的用途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

4. 如乙方非因其自身的过错而不能提供或者不能完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从其他渠道获得相同或者类似的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乙方应当依法与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建立正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并依法自主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劳动合同、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发放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缴纳社会保险、处理劳动争议、定期业务培训等。

6. 乙方应及时将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指派的工作人员的清单（其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及劳动合同的期限）及其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给甲方备案；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整，需提前向甲方提交人员变动清单，并及时更新上述资料。甲方可视需要向乙方抽查上述乙方指派工作人员的其它相关资料。

7. 乙方负责指派的工作人员的遵纪守法教育，落实指派的人员在工作期间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并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指导。甲方制定新的规章制度、业务操作规程的，乙方应及时告知工作人员，并督促其执行。

8. 乙方必须确保指派的工作人员具备完成甲方项目的相关技能，人员上岗前，除具备国家要求相关的专业资格外，还需要通过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格认证考试，取得专业资格证书。

9.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

10.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同时代理与甲方业务相同、类似或存在竞争性的业务。

11. 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的客户投诉、纠纷诉讼，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保密信息”（即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业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且无论该信息载体或者介质上有无注明“保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合同另一方不得

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 乙方违约责任

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1) 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总计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足额赔偿。

1.2 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总金额0.0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0.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1) 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总计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同时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

(2) 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已履行的服务所对应的款项，并向乙方总计支付逾期应付款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债权以任何形式转移至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2.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或者挂号信进行。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6. 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等，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7.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

8. 定义及解释

无。

9. 其他：无。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签署各方充分知悉且已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于本页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予以确认；各方均保证，本签字页之签名者已获有效授权并足以代表各方签署本合同。

甲方：恩平市大田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日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日

客服邮箱：kefu.spdi.gd@chinaccs.cn